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,该额度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,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6亿元的自有资金,购买风险程度低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固定收益凭证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),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6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自有资金管理的相关事宜,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一年,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25号——证券投资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的 日常经营运作的情况下开展的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 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公司将购买风险程度低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 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作为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活动,其收 益成为公司利润的稳定来源。

四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》,对购买理财的审批权限、执行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,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